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德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61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對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誤繕為300元）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以及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